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98  
18 Febr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  
秘书长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信

我收到了由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转递的阁下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的来信 (S/13083)。

我注意到你对信上提及的二月十三日事件所表示的关心。我在二月十五日的记者招待会上指出：这种暴力行为对我们的努力并没有助益。我完全认识到，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促使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提案 (S/12636) 得以执行而作出的目前努力期间，确保纳米比亚的和平与宁静的气氛是非常重要的。我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给你的信 (S/13002) 上曾说，上述提案第 8 段所规定的“全面制止一切敌对行为”是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的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我在同一信上也表示我将在适当时间，提出开始停火的程序。

关于我的特别代表阿提萨里先生的最近访问，他告诉我还有一些问题尚待解决。他向我指出，虽然有关方面都确实表示接受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提案，但是对一些要点却有不同的解释。我和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努力，务使这些要点得到必要的澄清。

我比谁都急于早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但我确信你会了解到在联合国过渡时期协助团能够成立并开始工作以前，必须先澄清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使该协助团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切实履行其职责。事实上，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后，我就想立即为此目的开始进行协商。可惜我不能够这样做，因为我一直到一九七八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才接到通知说贵国政府决定提供合作落实该决议。你当记得，当时贵国政府不顾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在没有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就单方面在纳米比亚举行选举。不过，为了使这个旷日持久的问题获得和平的解决，并考虑到我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和十二月二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S/12938和S/12950)，我在一九七九年一月曾请我的特别代表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们将继续竭尽所能，尽快完成澄清问题的的工作。这项工作有赖于有关各方的谅解和合作。在这种情况下，我希望一切有关方面此时避免作出可能会危害这种结果的行动和声明。

既然你的信已经以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将设法把这个答复以同样的方式散发。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